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納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薇方